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沈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名称）的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沈阳支队装备建设项目-地震装备项目（一）（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热成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诺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3人，营业收入为32349.3135万元，资产总额为46683.90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华诺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2日

